

司法院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 
115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
1	司法院	高雄市	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	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辦理115年度第一次在職研習，請本院捐助經費	114.11.06	86,800
2	司法院	臺北市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	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115年度1月份業務運作經費	115.02.05	100,000,000
3	司法院	臺北市	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	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115年度第一次在職研習	115.03.12	80,000
4	司法院	臺北市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	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115年度2月及3月份業務運作費用	115.03.20	255,000,000
5	司法院	臺北市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證學會	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編印「公證法學」第22期雜誌，請本院捐助經費一案	115.03.24	85,000
6	司法院	臺北市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申請捐助115年度駐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人力等費用	115.03.25	1,774,580
7	司法院	南投縣	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捐助115年度駐臺灣南投地方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等費用	115.03.26	1,148,401
合計						358,174,781